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終止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終止租賃協議(「終止」)之公告(「終止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終止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有關租賃協議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終止公告所披露的主要終止理由及本集團於終止協議獲得的裨益外，本集團接受業主之終止請求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1. 自二零一九年起爆發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種種挑戰，窒礙經濟，一直影響各領域的行業，包括承租人，其於終止前一直處於經營虧損狀態。因此，儘管終止的請求由業主提出，但本集團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收到終止補償，原因為補償(如有)乃參考承租人於終止年度前一年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純利金額乘以租賃協議的餘下期限計算(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

2. 本集團無需補償業主租賃協議餘下租期的租金，原因為終止請求並非由承租人提出；
3. 於終止後，本集團將降低營運成本，且能夠儲備更多資源，提升企業的靈活性、服務質量及競爭力，作好準備應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尤其是在此特別時期更有利於企業穩定、保護集團資產並增強其財務靈活性及能力；
4. 鑒於承租人獲准分階段按現況向業主交還該等物業，因此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復原成本，此將有利於搬遷進程並大大降低本集團的搬遷費用；及
5. 本集團制定適當的安排、資源及應急計劃，為院友及客戶提供適當的協助及替代方案，以確保搬遷過程順利過渡。

根據上文所述及如終止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陳業強先生、楊家榮先生及鄭維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